

#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YMZB（2026）-001-02

项目名称：兵团第十四师某单位 2026 年劳务外包服  
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兵团第十四师某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0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7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45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47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60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兵团第十四师某单位 2026 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MZB（2026）-001-2
2. 项目名称：兵团第十四师某单位 2026 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550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5. 采购需求：外协服务人员 45 人，包括食堂服务人员、保安、保洁、水电工、绿化工、驾驶员和医务人员等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标准需满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6. 合同服务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

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方可通过资格审查；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节点为投标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查询结果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4 月 30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

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兵团第十四师某单位

地址：新疆兵团昆玉市昆岗大道南延 2 号

联系方式：冯先生 1988291182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光明路南 13 院文广花园高层三单元 402 室

联系方式：133797083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新平

电话：1337970831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内容： <u>外协服务人员 45 人，包括食堂服务人员、保安、保洁、水电工、绿化工、驾驶员和医务人员等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标准需满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2.1	询问	1. 方式： <u>在投标人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电话询问，联系人：王新平，联系方式：13379708316。</u> 2. 时间要求：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
17.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_____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u>50000.00</u> 元。（伍万元整） 2. 支付方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款单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p> <p>5. 银行账号：30205770005544</p> <p>6. 银行行号：307791041016</p> <p>7. 退还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电汇及转账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电子保函操作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信用融资平台操作手册。</p>
22	实物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p> <p>递交时间：_____，</p> <p>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23.1	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p> <p>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p> <p>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
24.1	开标时间及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6 年04月30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20</u> 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28.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1</u> 人和专家评委 <u>4-5</u>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3.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5%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 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b>注意事项：</b>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获取采购人账户信息。
34.5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35.1	质疑	递交方式：1. 方式： <u>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邮箱：1312231616@qq.com；</u> 其他询问方式： <u>电话询问，联系人：王新平，联系方式：13379708316。</u> 2. 时间要求： <u>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答疑、质疑内容，逾期不予受理。</u>
3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2.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 1980号文和国家采购代理服务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取。</u> 3. 收取时间： <u>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u> 4. 收取方式： <u>银行转账</u> 6. 收款单位： <u>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u> 7.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u> 8. 银行账号： <u>107663915368</u>
42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42.5	标的所属行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526 1398 795"> <thead> <tr> <th data-bbox="571 526 718 582">包号</th> <th data-bbox="718 526 963 582">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963 526 1398 58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1 582 718 795">第 1 包</td> <td data-bbox="718 582 963 795">兵团第十四师某单位 2026 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td> <td data-bbox="963 582 1398 79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 1 包	兵团第十四师某单位 2026 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 1 包	兵团第十四师某单位 2026 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1. 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人在获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u>《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 号）</u>为进一步推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助力解决兵团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详情查看 <a href="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0&amp;articleId=v6Y7G2/3vA02foqoB5tPtA=&amp;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3.5ealf8907a1111eADF13353b39b56c9">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0&amp;articleId=v6Y7G2/3vA02foqoB5tPtA=&amp;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3.5ealf8907a1111eADF13353b39b56c9</a>。</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成交人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两份。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将大小不一致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 A4 纸面大小，左、下侧分别对齐，采用胶装（文件材料包括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如投标文件、图纸等），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中标人未按前述要求提交合格纸质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暂缓发放中标通知书或暂缓签订合同，直至其按要求补正。</p> <p>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p> <p>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备注: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30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3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6.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6.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7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

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

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投标人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投标人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

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8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9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印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6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9.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9.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

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管，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五）开标

###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 解密完成后, 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 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 开标会结束。

##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 资格审查

##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 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 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 (七) 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

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八) 中标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 (十) 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

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

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

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4. 正版软件

44.1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 46. 采购需求标准

###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

章《采购需求》。

####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 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五) 其他**

#####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兵团第十四师某单位 2026 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外协服务人员 45 人，包括食堂服务人员、保安、保洁、水电工、绿化工、驾驶员和医务人员。

#### 2. ★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最高限价：2550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不可调整部分预算金额（人员岗位工资、人员社保缴费、人员扣款）：2334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此部分内容为固定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不可上浮下浮（即不可调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可调整部分预算金额（人员管理费）：216000 元（27000 元/月），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对此部分内容进行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分别对不可调整部分（人员岗位工资、人员社保缴费、人员扣款）及可调整部分（人员管理费）两个部分进行报价，且总报价应符合以上①②③三项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响应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人员费用、劳务、管理、培训、差旅、餐补、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合同履行中劳务费及管理费涨价等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4、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5、本项目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实施、完成采购内容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无论投标报价各分项是否详尽或遗漏，采购人都有理由认为：供应商的报价都涵盖了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且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除采购人认可的变更、调整及签证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新疆兵团昆玉市昆岗大道南延 2 号。

★3.3. 付款条件:服务费按月支付,在当月服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物业服务费正规发票、完整考勤记录、考核自评表,待采购人结合当月考核情况(包含违约金等情况)审核完毕、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成交供应商支付上一月度的物业服务费用;若考核不合格或存在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处罚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或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如遇财政原因等特殊情况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不属于采购人违约,中标供应商需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每月支付服务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服务期限天数\*当月天数支付。

#### 4. 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工作业绩	50%	任务完成率	能完成全部分配任务的得 30 分;未按规定完成任务的每有 1 项扣 2 分。	
		工作质量	每月错误率、投诉率 0 次,合格率 100%的得 10 分;如出现 1 次错误或投诉或者不合格的每有 1 项扣 1 分。	
		工作效率	服务人员对分配的任务或临时性工作能够在规定时间提前完成的得 10 分;工作效率缓慢,延误工作进度的每有 1 项扣 1 分。	
工作态度	30%	考勤纪律	出勤率 100%、请假合规,无迟到早退的得 10 分;如出现无迟到早退或未按规定请假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责任心	服务人员对工作的主动,具有责任感的得 10 分;工作拖沓,没有责任感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团队协作	服务人员与用工单位团队配合默契的得 10 分;服务人员拒不配合用工单位团队工作,敷衍了事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专业技能	20%	岗位技能掌控	服务人员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服务人员技术能力不强,工作经验	

			欠缺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学习能力	积极参与学习专业技术能力，定期开展人员专业技能培训，能够适应用人单位的新任务的得 10 分；服务人员毫无学习态度，无故不参与专业技能培训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此考核表在今后的检查考核打分使用的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有权调整考核项目、权重及评分标准，每月考核结果需经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及佐证材料，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考核结果，采购人可直接依据考核结果执行付款、扣罚等操作。

验收考核方法：每月考评物业服务单位，考评分 90 分为合格，继续服务；考评分在 90 分以下为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 2 天内完成整改；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整改或单月考评分有 4 个月低于 90 分或连续 3 个月单月考评分低于 90 分，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额的 5% 作为处罚或解除合同。

#### 5. ★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地点	岗位	人数	岗位资格证书要求	年龄要求
1	食堂 (18 人)	厨师长	1	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投标文件应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	≤50 岁
2		副厨师长	1		≤50 岁
3		厨师	3		≤50 岁
4		面点师	1		≤50 岁
5		面点助手	2		≤50 岁
6		砧板	2		≤50 岁
7		帮厨	2		≤50 岁
8		洗碗	2		≤50 岁
9		勤杂	4		≤50 岁
10	司机 (3 人)	驾驶员	3	具有有效的 A2 及以上驾驶证和健康证。(投标文件应提供有效的驾驶证、健康证复印件)	≤55 岁

11	维修班 (5 人)	水电班长	1	具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和有效的健康证。 (投标文件应提供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健康证复印件)	≤55 岁
12		水电工	4		≤55 岁
13	保洁 (9 人)	保洁班长	1	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投标文件应提供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	≤50 岁
14		保洁	8		≤50 岁
15	保安 (6 人)	班长	1	具有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和有效的健康证；(投标文件应提供有效的《保安员证》、健康证复印件)	≤60 岁
16		保安	5		≤60 岁
17	医生 (2 人)	医生	1	具有有效的助理医师执业资格证及以上(投标文件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复印件)	
18		医生	1		
19	绿化 (2 人)	绿化工	2	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投标文件应提供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	≤60 岁

## 6. 岗位特定要求

### 1. 食堂服务要求

(1) 拟派厨师取得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其它能够证明具有中式烹调能力的二级及以上证书；拟派面点师取得二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其它能够证明具有中式面点师能力的二级及以上证书、取得二级及以上西式面点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其它能够证明具有西式面点师能力的二级及以上证书。

厨师长负责用人单位员工的一日三餐，需熟练掌握面点、烘烤及中餐的各种做法，其他厨师需至少掌握两种口味（新疆菜、川湘菜）菜品的做法，面点师需熟练掌握糕点、面食的各种做法，每餐至少 2 种糕点。

(2) 早餐每日至少一种汤面（牛肉面、鸡蛋面、重庆小面、海鲜面、排骨面、肥肠面、刀削面等），热菜 2 种（一荤一素），凉拌菜 2 种（一荤一素），其他咸菜品种每天不少于 2 种；午餐每天 6 菜 1 汤；晚餐每天 4 菜 1 汤；所有面食及菜品每周内不得 2 次重样。

(3) 所有厨师、面点师试用期为三个月，试用期内由甲方对菜品进行民意测评，满意度低于 70%的进行退工，乙方另外派员。

(4) 配菜工有一定的刀工基础。

(5) 餐饮供给时间（甲方拟定）

2. 电工：均要有电工证，具有处理水、电、暖、焊的基本能力；实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值班期间负责水电暖等全部工作。

3. 司机：拟派驾驶人员驾龄在 3 年以上(2023 年 1 月 1 日及以前领取驾照)且连续驾驶准驾车型行驶。

4. 医生：具有有效的助理医师执业资格证及以上，从事临床工作 5 年及以上。

5. 绿化工：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投标文件应提供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主要负责维护和改善营区内绿化环境，包括种植、修剪、浇水和保护植物。

#### 6. 其他要求

(1) 乙方须派驻 1 名现场管理人员（可兼任其他岗位），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外协服务人员考勤、工作表现、考核数据等基础管理信息。本合同所述外协服务人员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所聘用的服务人员。

(2) 所有人员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行业操作规范，不违章操作。

(3) 所有人员需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皮肤病、传染病史。

(4) 所有人员需勤奋、吃苦耐劳，工作积极主动，有服务意识和团队精神。

(5) 服务人员或服务期限内提供不间断工作（包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6) 人员具体待遇情况参照采购方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 三、技术要求

#### (一) 基本需求

1. 乙方根据外协人数和服务项目配备专业的外协管理人员（可兼任其他岗位），

负责外协人员的日常事务，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完成进度，协调处理外协人员与甲方之间的关系。

2.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外协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外协人员在甲方单位注册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并配合甲方要求建立完善的员工考勤、考核、教育培训、奖惩管理机制。

3. 乙方要及时掌握国家和省、自治区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并知甲方，积极配合甲方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4. 外协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做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5. 乙方管理人员要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对外协人员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考勤和奖惩资料，及时足额给外协人员发放工资、绩效奖励等待遇。

6. 甲方根据考核的情况，对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外协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7. 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产生的经济补偿及赔偿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负责。

8. 外协人员用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以雇主身份参与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和待遇申报、经济补偿、赔偿等相应手续。

9. 合同有效期限内，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整或更换。确需调整或更换时，需提前 15 天书面提出申请，并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如擅自调整或更换的，每人次处罚合同额的 10%，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

10. 服务人员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部到岗，所有人员上岗前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及健康证明，以及所属岗位要求的专业性资格证件其他文件（需保证所有服务人员每年体检一次），由乙方登记造册（附聘用人员的身份证复印

件)后报甲方备案。

11. 关键岗位(如医生、司机、电工)人员变动需提前 7 天书面报甲方审批,擅自更换每人扣款 500 元。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推荐人员实施背景调查,若发现隐瞒犯罪记录或资质造假,乙方需按每人/次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 (二) 其他要求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综合服务工作的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制度,切实做好综合服务工作。

3. 乙方应依照国家、省、市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人事、劳资管理服务。

4. 乙方应分别与各岗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管理人员的人事、劳资、保险事宜。

5. 乙方负责对外以公司的名义按照甲方要求发布招聘信息,做好应聘人员的信息登记,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专业分类。

6. 甲方须向所聘人员提供必要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条件及劳动条件,并充分重视和保护女性外协人员依法享有的特殊保护权益。

7. 项目服务期间,外协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通过国家社保机构及保险公司,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理,社会保险赔偿金额不足以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责任时,超过社会保险赔偿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外协人员患病或非因公(工)发生的伤亡事故,其医疗待遇、病假工资等相关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8. 甲方及乙方双方均有权对对方管理外协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解,包括外协人员的教育培训、考勤考核、福利待遇、薪酬收入、社会保险等情况,以监督双方对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保证外协人员在提供外协期间具有合理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9. 外协人员的调整、更换和增减

(1) 乙方需根据甲方服务大厅人员需求情况作出人员分批次进驻调整计划，满足甲方的用人需求；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或减退外协人员。服务人员每月若有变动更新信息应及时报甲方备案。

(3) 在服务有效期内，外协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退回外协人员或要求乙方更换外协人员：

A.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B. 工作能力不符合岗位要求的；

C.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D. 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E. 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F.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G. 泄露甲方工作秘密的；

H.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I. 法律规定其他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采购人提出更换不合格、违纪或不能胜任岗位的外协人员要求后，中标单位需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所有岗位要求的人员到岗；逾期未到岗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3‰】；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全部损失。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得减退外协人员，但导致的人员欠缺由中标单位根据岗位职责对应添补：

A. 在用工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B. 外协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9.5 在服务有效期内，采购人退回外协人员或要求中标单位更换外协人员，需支付经济补偿的由中标单位承担。

9.6 外协人员劳动合同期满，采购人不再继续使用，由中标单位办理终止劳动合同的手续，外协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由中标单位承担。

10. 投标人必须承担一切由于投标人或投标单位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投标人或投标单位人员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等，并导致他人伤亡或财物损失等责任并予以赔偿。

11. 投标人应及时处理和协调采购人与外协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12. 由采购人对外协人员的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人按月提供服务确认书，详细汇报外协项目服务事项的完成时间、质量标准、服务质量、工作成效、特殊事宜的沟通解决方案反馈等，服务确认书需经采购人确认，作为项目考核依据之一。

14. 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招聘交付周期最长不能超过 7 个工作日，连续 2 次超过交付周期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额的 5% 作为处罚。

15. 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照要求派驻项目管理人员或派驻项目管理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经提醒未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额的 5% 作为处罚。

16. 投标人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并不予配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额的 5% 作为处罚或解除合同。

17. 合同期满或因中标单位原因，采购人提前解除合同的，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撤离，并做好服务事项交接和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外协人员资料、工作记录、工具设备、未完成工作的衔接方案等，交接内容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逾期未完成交接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交接完成且无遗留问题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18. 合同期满，若双方合作良好，服务满意，在下期服务中采购人可以优先考虑中标单位。

19. 投标人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和实际操作能力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入职培训、岗前教育培训、保密教育、各岗位职责及单位的规章制度等。

20. 投标人应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应包含突发事件应急措施、配合其他临时工作安排、承担风险能力、紧急事件突发后能够迅速反应。

注：1、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技术或服务要求，如不

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p>2-1-1</p>	<p>中小企业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p>格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p>
--------------	-----------------	---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

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编写评标报告**

1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八) 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9.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9.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9.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9.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

19.6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19.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19.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9 评审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9.10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

19.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

-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十）重新开展采购**

2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4.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4.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 **三、评标其他要求**

/

## 四、评标标准

##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4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5	联合体	联合体的供应商提交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	投标人影响评标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8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0 条情形之一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或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2	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2. 报价要求”	<p>①本项目最高限价：2550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②不可调整部分预算金额(人员岗位工资、人员社保缴费、人员扣款)：2334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此部分内容为固定报价,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不可上浮下浮(即不可调整),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③可调整部分预算金额(人员管理费)：216000 元(27000 元/月)，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对此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或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或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	

			码	
4	服务地点	新疆兵团昆玉市昆岗大道南延 2 号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或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5	付款条件	<p>服务费按月支付，在当月服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物业服务费正规发票、完整考勤记录、考核自评表，待采购人结合当月考核情况（包含违约金等情况）审核完毕、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成交供应商支付上一月度的物业服务费用；若考核不合格或存在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处罚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或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如遇财政原因等特殊情况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不属于采购人违约，中标供应商需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每月支付服务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服务期限天数*当月天数支付。</p>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或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6	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5.人员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5.人员要求”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或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7	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7.其他要求第（1）条”	投标人须派驻 1 名现场管理人员（可兼任其他岗位），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外协服务人员考勤、工作表现、考核数据等基础管理信息。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	

			关内容或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二)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p> <p>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人的业绩	5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04月30日至2026年04月30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p> <p>注：以上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显示服务内容和价格的相关页和签字页，未提供及提供材料不全的业绩本项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备	25分	<p>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人员基础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派厨师取得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其它能够证明具有中式烹调能力的二级及以上证书的，每1人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身份证及证书扫描件）；</li> <li>2. 拟派面点师取得二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其它能够证明具有中式面点师能力的二级及以上证书的，每1人得3分，取得二级及以上西式面点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其它能够证明具有西式面点师能力的二级及以上证书的，每1人得3分，满分6分（需提供身份证及证书扫描件）；（上述证书人员为同一人员的不累计得分）</li> <li>3. 拟派驾驶人员驾龄全部在3年以上（2023年4月30日及以前领取驾照）的得4分，需提供驾驶人员信息（驾照、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li> <li>4. 拟派医生从事临床工作全部在5年及以上的得5分，需提供人员信息（具有有效的助理医师执业资格证及以上、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li> </ol>
技术部	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各岗位（食堂、司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分 (40分)			<p>机、维修、保洁、保安、医生、绿化) 工作内容、岗位设置、服务标准, 提供针对性的派遣服务方案, 需包含以下采购需求明确的必填内容: 各岗位服务内容、服务流程、人员匹配安排(对应人员要求中的人数、年龄、资质)、服务质量保障机制(贴合考核标准中的工作业绩、质量、效率要求)、餐饮服务专项方案(对应食堂菜品、供给时间要求)、各岗位专项服务规范(电工 24 小时值班、医生专业服务)。1. 方案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适配新疆兵团昆玉市项目地点、岗位特性), 所有必填内容无缺项, 流程清晰、可落地性强, 餐饮服务、电工值班等专项方案具体可执行, 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核心必填内容无缺项, 仅非核心内容(如服务流程细节)存在少量表述不明确(未明确执行流程/责任主体)的情况, 每处扣 0.5 分, 最高扣 2 分, 得 8 分; 3. 方案核心必填内容(人员匹配、岗位服务规范、质量保障机制)存在 1-2 处缺项, 或可落地性不足(如未明确餐饮菜品重样管控、电工值班交接流程), 每处扣 1 分, 最高扣 5 分, 得 6 分; 4. 方案核心必填内容缺项≥3 处, 或内容为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岗位特点(如未体现新疆菜、川湘菜制作要求、医生专业方向要求), 得 4 分; 5.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 得 0 分。注: 缺项漏项仅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列明的必填服务内容, 未列明内容不得作为扣分依据。</p>
	管理措施	10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岗位特点, 提供针对性的人员管理措施, 需包含采购需求明确的以下必填内容: 岗位管理(对应各岗位资格、年龄要求)、服务监督(贴合考核标准)、考核制度(衔接月度考核表, 明确考核执行流程)、奖惩措施、考勤管理(适配不间断工作要求)、合规管理(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无犯罪记录备案等)、现场管理人员职责(对应派驻 1 名现场管理人员要求)、关键岗位人员变动管理(提前审批流程)。1. 管理制度完全贴合本项目岗位要求, 所有必填内容无缺项, 权责清晰、可执行性强, 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与队伍稳定, 明确现场管理人员具体职责、关键岗位变动审批流程, 得 10 分; 2. 制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核心必填内容无缺项, 仅非核心内容(如奖惩措施细节)存在少量表述不明确的情况, 每处扣 0.5 分, 最高扣 2 分, 得 8 分; 3. 制度核心必填内容(考核衔接、考勤管</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理、合规管理、现场管理人员职责)存在 1-2 处缺项,或与本项目岗位适配性不足(如未体现食堂人员试用期管理、电工值班考勤),每处扣 1 分,最高扣 5 分,得 6 分;4. 制度核心必填内容缺项 $\geq$ 3 处,或内容为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考核标准及人员管理要求,得 4 分;5. 未提供管理措施的,得 0 分。注:缺项漏项仅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列明的必填管理内容,未列明内容不得作为扣分依据。
	应急预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劳务服务高频突发场景,结合新疆兵团昆玉市项目特点,提供针对性的应急处理预案,需包含采购需求明确的以下必填内容:人员突发离岗顶岗(对应各岗位人数要求,保障服务不间断)、临时紧急用工配合、服务人员违规处置、安全事件处置(含食堂食品安全、电工操作安全、保安执勤安全)、工伤及突发疾病处置(对应医生岗位职责、工伤责任要求)、应急响应时限、食堂菜品供应应急(如食材短缺)、水电故障应急(对应电工 24 小时值班要求)。1. 预案完全覆盖本项目核心突发场景,所有必填内容无缺项,响应机制清晰、处置流程可落地、风险兜底能力强,明确应急响应时限及各岗位应急职责,得 10 分;2. 预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核心必填内容无缺项,仅非核心内容(如应急处置细节)存在少量表述不明确的情况,每处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得 8 分;3. 预案核心必填内容(人员顶岗、安全处置、工伤及疾病处置、水电故障应急)存在 1-2 处缺项,或处置流程可操作性不足(如未明确顶岗人员到岗时限),每处扣 1 分,最高扣 5 分,得 6 分;4. 预案核心必填内容缺项 $\geq$ 3 处,或内容为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岗位特点及项目地点实际,得 4 分;5.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 0 分。注:缺项漏项仅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列明的必填应急场景,未列明内容不得作为扣分依据。
	培训计划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岗位要求,提供针对性的人员培训计划,需包含采购需求明确的以下必填内容:入职培训(含采购人规章制度、岗位安全规范)、岗前教育培训(各岗位专业技能,贴合岗位特定要求)、保密教育、各岗位职责培训、常态化定期培训、食堂人员专项培训(新疆菜、川湘菜制作、食品安全)、电工专项培训(水电暖焊操作)、医生专项培训(心脑血管、结核病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防控)、保安专项培训(执勤规范),明确培训周期、考核机制,确保培训贴合岗位要求。1. 培训计划完全贴合本项目岗位要求,所有必填内容无缺项,培训内容、周期、考核机制清晰完整、合理可行,专项培训针对性强,能有效提升服务人员专业能力,得 10 分; 2. 计划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核心必填内容无缺项,仅非核心内容(如培训周期细节)存在少量表述不明确的情况,每处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得 8 分; 3. 计划核心必填内容(专项培训、岗前培训、考核机制)存在 1-2 处缺项,或培训安排可落地性不足(如未明确食堂人员技能培训频次),每处扣 1 分,最高扣 5 分,得 6 分; 4. 计划核心必填内容缺项<math>\geq 3</math>处,或内容为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各岗位专业要求,得 4 分; 5. 未提供培训计划的,得 0 分。注:缺项漏项仅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列明的必填培训模块,未列明内容不得作为扣分依据。</p>
合计		100 分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劳务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根据兵团政府公开招标的结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外包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服务地点：\_\_\_\_\_；

三、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或终止，同等条件下，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质量和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约。

### 第二条 劳务外包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服务内容：

包括外协服务人员 45 人，包括食堂服务人员、保安、保洁、水电工、绿化工、驾驶员和医务人员等全部工作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及岗位职责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及款项支付

一、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固定总价暂定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以上合同价款包括人员费用、劳务、管理、培训、差旅、餐补、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合同履行中劳务费及管理费涨价等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

不可调整金额（人员岗位工资、人员社保缴费、人员扣款）：\_\_\_\_\_元（大

写：\_\_\_\_\_），此部分内容为固定报价。

可调整金额（人员管理费）：\_\_\_\_\_元（\_\_\_\_\_元/月）（大写：\_\_\_\_\_）。

若甲方增加合同外的服务内容的，由此给乙方增加的费用，甲方应按市场价给予结算。

### 三、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缴纳折扣后合同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函，计合同预算金额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函作为货款支付的必要条件。

### 四、资金结算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条件：

服务费按月支付，在当月服务结束后（每月 30 日结束服务）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当月甲方应付服务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待甲方结合当月考核情况（包含违约金等情况）审核完毕、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度的服务费用。

如遇财政原因等特殊情况导致甲方延迟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

3. 计算方式：每月支付服务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服务期限天数\*当月天数支付。

4. 账户信息

(1)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行 号：\_\_\_\_\_

地 址： \_\_\_\_\_

(2) 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行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第四条 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权重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工作业绩	50%	任务完成率	能完成全部分配任务的得 30 分；未按规定完成任务的每有 1 项扣 2 分。	
		工作质量	每月错误率、投诉率 0 次，合格率 100% 的得 10 分；如出现 1 次错误或投诉或者不合格的每有 1 项扣 1 分。	
		工作效率	服务人员分配的任务或临时性工作能够在规定时间提前完成的得 10 分；工作效率缓慢，延误工作进度的每有 1 项扣 1 分。	
工作态度	30%	考勤纪律	出勤率 100%、请假合规，无迟到早退的得 10 分；如出现无迟到早退或未按规定请假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责任心	服务人员工作的主动，具有责任感的得 10 分；工作拖沓，没有责任感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团队协作	服务人员与用工单位团队配合默契的得 10 分；服务人员拒不配合用工单位团	

			队工作，敷衍了事 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	
专业技能	20%	岗位技能掌控	服务人员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服务人员技术能力不强，工作经验欠缺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学习能力	积极参与学习专业技术能力，定期开展人员专业技能培训，能够适应用人单位的新任务的得 10 分；服务人员毫无学习态度，无故不参与专业技能培训的每人每次扣 1 分。	

此考核表在今后的检查考核打分使用的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有权调整考核项目、权重及评分标准，每月考核结果需经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申诉及佐证材料，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考核结果，采购人可直接依据考核结果执行付款、扣罚等操作。

验收考核方法：每月考评物业服务单位，考评分 90 分为合格，继续服务；考评分在 90 分以下为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 2 天内完成整改；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整改或单月考评分有 4 个月低于 90 分或连续 3 个月单月考评分低于 90 分，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额的 5%作为处罚或解除合同。

####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合同所述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四、中标通知书；

五、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六条 服务标准

需满足法律法规、相关行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

### 第七条 技术要求

#### 一、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地点	岗位	人数	岗位资格证书要求	年龄要求
1	食堂 (18人)	厨师长	1	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投标文件应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	≦50岁
2		副厨师长	1		≦50岁
3		厨师	3		≦50岁
4		面点师	1		≦50岁
5		面点助手	2		≦50岁
6		砧板	2		≦50岁
7		帮厨	2		≦50岁
8		洗碗	2		≦50岁
9		勤杂	4		≦50岁
10	司机 (3人)	驾驶员	3	具有有效的A2及以上驾驶证和健康证。(投标文件应提供有效的驾驶证、健康证复印件)	≦55岁
11	维修班 (5人)	水电班长	1	具有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和有效的健康证。(投标文件应提供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健康证复印件)	≦55岁
12		水电工	4		≦55岁
13	保洁 (9人)	保洁班长	1	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投标文件应提供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	≦50岁
14		保洁	8		≦50岁

15	保安 (6人)	班长	1	具有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和有效的健康证；(投标文件应提供有效的《保安员证》、健康证复印件)	≦60岁
16		保安	5		≦60岁
17	医生 (2人)	医生	1	具有有效的助理医师执业资格证书及以上(投标文件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8		医生	1		
19	绿化 (2人)	绿化工	2	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投标文件应提供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	≦60岁

## 二、岗位特定要求

### 1. 食堂服务要求

(1) 拟派厨师取得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其它能够证明具有中式烹调能力的二级及以上证书；拟派面点师取得二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其它能够证明具有中式面点师能力的二级及以上证书、取得二级及以上西式面点师职业资格证书或其它能够证明具有西式面点师能力的二级及以上证书。

厨师长负责用人单位员工的一日三餐，需熟练掌握面点、烘烤及中餐的各种做法，其他厨师需至少掌握两种口味（新疆菜、川湘菜）菜品的做法，面点师需熟练掌握糕点、面食的各种做法，每餐至少 2 种糕点。

(2) 早餐每日至少一种汤面（牛肉面、鸡蛋面、重庆小面、海鲜面、排骨面、肥肠面、刀削面等），热菜 2 种（一荤一素），凉拌菜 2 种（一荤一素），其他咸菜品种每天不少于 2 种；午餐每天 6 菜 1 汤；晚餐每天 4 菜 1 汤；所有面食及菜品每周内不得 2 次重样。

(3) 所有厨师、面点师试用期为三个月，试用期内由甲方对菜品进行民意测评，满意度低于 70%的进行退工，乙方另外派员。

(4) 配菜工有一定的刀工基础。

(5) 餐饮供给时间（甲方拟定）

(6) 节假日及非常规用餐时间，甲方需要用餐的，应当提前\_\_日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以甲方通知的就餐人数为准提供符合标准的饭餐。

(7) 甲方统一负责餐厨废弃物回收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清运。

(8) 因意外或其他原因发生停水、停电及其它任何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等的突发事件，由此导致的乙方延迟供应餐食的不属于乙方的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消除因上述突发事件产生的影响，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保证正常用餐。

(9) 乙方应提前 1 天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餐厅所用原材料（如：菜、肉、油、主食、调料等）的采购清单提供给甲方，甲方确认后进行采购。乙方负责妥善保管各类食材。乙方保证所保管食材符合食品卫生法标准，因乙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材变质、过期等损失，由乙方承担额外的垃圾处理费、食材重新采购等费用。

(10)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空调费及其他相关的所有能源费用由甲方负担。

(11) 甲方为乙方提供甲方现有条件的食堂、厨房、餐具厨具及蒸煮饭菜的相应设备设施。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和乙方现场清点造册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须在本合同期满后按交接册逐样清点交还甲方。

(12) 餐厅厨具由甲方提供，乙方应对所使用的全部厨具，在保证日常清洁卫生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还必须对厨具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

(13) 甲方负责提供各阶段就餐的大约人数，有较大人员变动时提前通知乙方。

2. 电工：均要有电工证，具有处理水、电、暖、焊的基本能力；实行 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值班期间负责水电暖等全部工作。

3. 司机：拟派驾驶人员驾龄在 3 年以上(2023 年 1 月 1 日及以前领取驾照)且连续驾驶准驾车型行驶。

4. 医生：具有有效的助理医师执业资格证及以上，从事临床工作 5 年及以上。

5. 绿化工：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投标文件应提供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主要负责维护和改善营区内绿化环境，包括种植、修剪、浇水和保护植物。

#### 6. 其他要求

（1）乙方须派驻 1 名现场管理人员（可兼任其他岗位），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外协服务人员考勤、工作表现、考核数据等基础管理信息。本合同所述外协服务人员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所聘用的服务人员。

（2）所有人员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行业操作规范，不违章操作。

（3）所有人员需身体健康，无重大疾病，无皮肤病、传染病史。

（4）所有人员需勤奋、吃苦耐劳，工作积极主动，有服务意识和团队精神。

（5）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限内提供不间断工作（包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6）人员具体待遇情况参照采购方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 三、基本需求

#### （一）基本需求

1. 乙方根据外协人数和服务项目配备专业的外协管理人员（可兼任其他岗位），负责外协人员的日常事务，及时向甲方反馈工作完成进度，协调处理外协人员与甲方之间的关系。

2. 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外协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外协人员在甲方单位注册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并配合甲方要求建立完善的员工考勤、考核、教育培训、奖惩管理机制。

3. 乙方要及时掌握国家和省、自治区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并知甲方，积极配合甲方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4. 外协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做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5. 乙方管理人员要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对外协人员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考勤和奖惩资料，及时足额给外协人员发放工资、绩效奖励等待遇。

6. 甲方根据考核的情况，对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外协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7. 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产生的经济补偿及赔偿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负责。

8. 外协人员用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以雇主身份参与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和待遇申报、经济补偿、赔偿等相应手续。

9. 合同有效期限内，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整或更换。确需调整或更换时，需提前 15 天书面提出申请，并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如擅自调整或更换的，每人次处罚合同额的 10%，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

10. 服务人员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部到岗，所有人员上岗前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及健康证明，以及所属岗位要求的专业性资格证件其他文件（需保证所有服务人员每年体检一次），由乙方登记造册（附聘用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后报甲方备案。

11. 关键岗位（如医生、司机、电工）人员变动需提前 7 天书面报甲方审批，擅自更换每人次扣款 500 元。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推荐人员实施背景调查，若发现隐瞒犯罪记录或资质造假，乙方需按每人/次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 （二）其他要求

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综合服务工作的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制度，切实做好综合服务工作。

3. 乙方应依照国家、省、市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人事、劳资管理服

务。

4. 乙方应分别与各岗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管理人员的人事、劳资、保险事宜。

5. 乙方负责对外以公司的名义按照甲方要求发布招聘信息，做好应聘人员的信息登记，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专业分类。

6. 甲方须向所聘人员提供必要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条件及劳动条件，并充分重视和保护女性外协人员依法享有的特殊保护权益。

7. 项目服务期间，外协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通过国家社保机构及保险公司，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理，社会保险赔偿金额不足以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责任时，超过社会保险赔偿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外协人员患病或非因公（工）发生的伤亡事故，其医疗待遇、病假工资等相关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8. 甲方及乙方双方均有权对对方管理外协人员的情况进行了解，包括外协人员的教育培训、考勤考核、福利待遇、薪酬收入、社会保险等情况，以监督双方对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保证外协人员在提供外协期间具有合理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9. 外协人员的调整、更换和增减

(1) 乙方需根据甲方服务大厅人员需求情况作出人员分批次进驻调整计划，满足甲方的用人需求；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或减退外协人员。服务人员每月若有变动更新信息应及时报甲方备案。

(3) 在服务有效期内，外协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退回外协人员或要求乙方更换外协人员：

- A.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B. 工作能力不符合岗位要求的；
- C.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D. 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E. 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
- F.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G. 泄露甲方工作秘密的；
- H.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I. 法律规定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采购人提出更换不合格、违纪或不能胜任岗位的外协人员要求后，中标单位需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符合所有岗位要求的人员到岗；逾期未到岗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3‰】；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全部损失。

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得减退外协人员，但导致的人员欠缺由中标单位根据岗位职责对应添补：

- A. 在用工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B. 外协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9.5 在服务有效期内，采购人退回外协人员或要求中标单位更换外协人员，需支付经济补偿的由中标单位承担。

9.6 外协人员劳动合同期满，采购人不再继续使用，由中标单位办理终止劳动合同的手续，外协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由中标单位承担。

10. 投标人必须承担一切由于投标人或投标单位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投标人或投标单位人员疏忽、大意或处理不当而引起的安全事故等，并导致他人伤亡或财物损失等责任并予以赔偿。

11. 投标人应及时处理和协调采购人与外协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12. 由采购人对外协人员的培训所产生的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人按月提供服务确认书，详细汇报外协项目服务事项的完成时间、质量标准、服务质量、工作成效、特殊事宜的沟通解决方案反馈等，服务确认书需经采购人确认，作为项目考核依据之一。

14. 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招聘交付周期最长不能超过7个工作日，连续2

次超过交付周期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额的 5%作为处罚。

15. 投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照要求派驻项目管理人员或派驻项目管理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经提醒未在 7 个工作日内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额的 5%作为处罚。

16. 投标人连续 3 个月考核不合格并不予配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合同额的 5%作为处罚或解除合同。

17. 合同期满或因中标单位原因，采购人提前解除合同的，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撤离，并做好服务事项交接和相关资料的移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外协人员资料、工作记录、工具设备、未完成工作的衔接方案等，交接内容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逾期未完成交接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交接完成且无遗留问题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18. 合同期满，若双方合作良好，服务满意，在下期服务中采购人可以优先考虑中标单位。

19. 投标人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和实际操作能力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入职培训、岗前教育培训、保密教育、各岗位职责及单位的规章制度等。

20. 投标人应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应包含突发事件应急措施、配合其他临时工作安排、承担风险能力、紧急事件突发后能够迅速反应。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年度维修计划和有关费用预算等，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管理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2. 对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3. 为乙方的管理服务提供服务用房一处以及管理服务所必需的水、电供应。向乙方提供办公室及物品存放处，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档案、资料。

4.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保障本项目服务区域在向乙方

交付时相关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5.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甲方对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及时进行验收工作、履行付款义务。

7. 定期与乙方沟通协调管理服务相关事宜，组织实施管理服务履约评价，指导和督促乙方提升服务质量，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8. 甲方在乙方依法退出管理区域物业服务时，按照相关规定协助乙方办理承接验收手续，接受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共用场地以及相关资料。

9.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10. 甲方工作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人变更的甲方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11. 乙方人员在本项目期间因甲方原因发生的伤亡事件，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对此支出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12.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承接服务时，对相关技术资料、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等进行查验，并做好书面确认工作；对所有图、档、卡、册等资料应做好建档工作。

2. 在管理服务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按要求委派符合岗位资格条件及能力的人员履行本合同，保证从事本管理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反馈，经核查后认为确不适合的在岗人员，应进行更换。

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开展管理服务，编制管理服务方案、年度管理服务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报送甲方审定。

4. 对有违反或影响本合同执行，包括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的行为，乙方应及时整改。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本管理服务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对从事本项目服务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培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6. 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定期检查管理服务质量情况，及时向甲方通报本项目管理服务区域有关管理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管理服务质量。

7. 乙方应规范设置服务电话、档案资料存放、人员接待、维修工具及配件存放等区域，工作人员办公及休息场所家具自备，乙方应当配备满足服务所需的各类工具器械，并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供相应清单。

8. 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房屋、设备、档案和图纸资料，以及甲方所有的工具、物料等，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服务移交确认书。

9. 乙方工作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人变更的乙方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三、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构成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造成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人身伤害、死亡，财产损失）的应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 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
3. 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重大过失所致的损害。
4. 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相关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5. 本合同标的物之共用部分（含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自然或非乙方人为的任何损坏。

6. 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以上所有事项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或未尽到管理服务职责的，不在此限。

四、为维护公众、甲方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千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提供相应设施条件、拒绝进行验收、逾期付款等），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乙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违约责任，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四、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乙方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20%。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承担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五、合同到期未续签时，一方拒绝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有序交接的，守约方有权

要求另一方支付服务费年度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造成的损失超出前述违约金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六、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

（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七、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八、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有权不退还已付款，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九、在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生下列事由，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管理服务中断的；

2. 因维修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提醒业主、物业使用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气、停热、停通讯、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

3. 非乙方原因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有证据证明其已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其他情形。

十、双方应忠实履行本合同，如因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

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向第三方 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 **第十条 保密要求**

一、双方同意，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合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

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从对方获得前，一方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披露的信息；
2. 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除外；
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三、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四、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 1 年。

五、乙方在服务中产生的所有工作记录、数据、档案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留存或外泄。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

用或公章时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五、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六、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和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七、本合同终止后，在新的服务企业接管本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企业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 1 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管理服务，过渡期管理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

八、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均按本合同尾部所列地址送达。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任何一方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向对方寄出函件的行为，即视为已经向对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昆玉市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投标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兵团第十四师某单位的兵团第十四师某单位 2026 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兵团第十四师某单位 2026 年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

###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1、服务及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及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

元

序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1	人员岗位工资、人员社保缴费、人员扣款	1	2334000.00	2334000.00	此部分内容为固定报价不可调
2	人员管理费				
3					
投标报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

1.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投标报价合计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3. 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最高限价：2550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②不可调整部分预算金额（人员岗位工资、人员社保缴费、人员扣款）：2334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此部分内容为固定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不可上浮下浮（即不可调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③可调整部分预算金额（人员管理费）：216000 元（27000 元/月），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对此部分内容进行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分别对不可调整部分（人员岗位工资、人员社保缴费、人员扣款）及可调整部分（人员管理费）两个部分进行报价，且总报价应符合以上①②③三项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封面：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相关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_\_\_\_\_ 元。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表示，未选中项用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四、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银行转账凭证或电子担保凭证。

## 五、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投标人在此处填写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或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2	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2. 报价要求”	<p>①本项目最高限价：255000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②不可调整部分预算金额(人员岗位工资、人员社保缴费、人员扣款)：2334000 元，大写：贰佰叁拾叁万肆仟元整,此部分内容为固定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不可上浮下浮(即不可调整),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③可调整部分预算金额(人员管理费)：216000 元(27000 元/月)，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对此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服务地点	新疆兵团昆玉市昆岗大道南延 2 号		
5	付款条件	服务费按月支付, 在当月服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物业服务费正规发票、完整考勤记录、考核自评表,		

		<p>待采购人结合当月考核情况（包含违约金等情况）审核完毕、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成交供应商支付上一月度的物业服务费用；若考核不合格或存在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处罚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或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并经甲方确认。如遇财政原因等特殊情况导致采购人延迟付款，不属于采购人违约，中标供应商需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双方协商另行确定结算时间。每月支付服务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服务期限天数*当月天数支付。</p>		
6	<p>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5. 人员要求”</p>	<p>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5. 人员要求”</p>		
7	<p>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7. 其他要求第（1）条”</p>	<p>投标人须派驻 1 名现场管理人员（可兼任其他岗位），在合同履行期间，负责外协服务人员考勤、工作表现、考核数据等基础管理信息。</p>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偏离	
2				
3				
.....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 / 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未填写偏离表视为投标人承诺所有商务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 证书）名称及编 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 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							

注：表后应附有关证明材料。

## 十、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根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未填写偏离表视为投标人承诺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十一、技术方案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1.1 服务方案；

1.2 管理措施；

1.3 应急预案；

1.4 培训计划

.....

## 十二、其他文件

### (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2 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